

學 務 通 報		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3 日 第 4 週 星 期 一	一 一 三 (二) 和 學 第 0 2 號	
一、下次愛校服務時間：3 月 22、23 日。 二、高三大學面試申請公假事宜，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。 三、「缺曠明細表」僅供提醒同學個人缺曠紀錄，如須異動，請填寫「缺曠紀錄異動申請單」，親洽生輔組幹事辦理。 四、請同學於晚間 18:00-18:30 經過 1F 多功能教室時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國九晚自習學生關燈休息。 五、上課期間不開放同學至各行政處室辦理個人事項，下課鐘響前，同學亦不得離開教室。 六、行走車道、攀（穿）越圍牆、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 1 次。 七、生活常規： （一）上學穿著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或學校認可之服裝（班服、社服、班聯會紀念服），除天冷「加穿」個人保暖衣物之外，不可穿著便服。自行訂製<u>校服</u>須符合學校樣式，嚴禁以同色系便服(褲)替代制式校服(褲)。不可打赤膊、穿著拖鞋、涼鞋。 （二）妥善保管個人錢財與貴重物品，外堂課及放學後，請各班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教室電源關閉，門窗上鎖。無陽光直射，不得將教室窗簾放下，或以置物、張貼等方式遮掩窗戶，教室前、後門上小窗亦不得張貼，教室前、後門非外堂課不得上鎖。 （三）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、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，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次。 （四）同學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如發現同學曬恩愛行為，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。 （五）教學區內玩（拍）球，愛校服務乙次，經勸告不聽者警告乙次。 （六）同學間慶生活動須事先申請，活動時間限於下課時間唱生日快樂歌及吃蛋糕等，不可丟蛋糕、水球、潑水、噴刮鬍泡或惡作劇等行為，違規同學愛校服務乙次。 （七）參加晚自習同學，18：00 時前用餐、就位完畢，擾亂秩序不遵守規範者取消晚自習資格。非晚自習同學請於 18：00 時前離開教學區，違者開立生活指導單。 八、反詐騙宣導： （一）提醒您，ATM 無辨識身分或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功能，亦勿聽從他人指示以英文畫面操作，請勿上當，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。 （二）凡利用醫療院所、警察機關（警察）、檢察署（檢察官）或法院（法官）要求監管、保管您的帳戶或派人收取現金者，就是詐騙，請勿上當，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。 （三）凡接獲聲稱您網路或電視購物分期付款發生設定錯誤，要求操作 ATM 解除，就是詐騙！，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。				
<清掃相關> 一、請勿將廚餘倒入洗手台、飲水機、廁所或花圃等以免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與環境汙染，如有廚餘請於桶餐餐桶送回之前一併處理完畢。 二、請同學愛護校園環境，打掃時間請優先完成清掃工作。 <桶餐相關> 一、未訂購桶餐的同學請勿食用桶餐。（請參考班級訂餐名單） 二、未訂購 2-4 月桶餐的同學如想訂購 5-6 月桶餐者，請於 3/25 前至學務處找午餐秘書(鄭老師)登記，以便製作 5-6 月桶餐繳費單。 三、食用桶餐時如發現餐食異物，請將異物送回衛生組交由廠商檢驗報告。 <返校打掃相關> 一、未完成寒假返校打掃的同學，請主動至衛生組登記 3 次午休時間返校打掃，並於 4/25 前補作完成。 <防疫相關> 一、教育場所為疾病易感染之群聚場域，請班級落實定期消毒保持環境乾淨衛生，並請每位同學注意自身衛生習慣、勤洗手避免共食，如有身體不適發燒之情況，請配戴口罩或優先在家休養				衛 生 組